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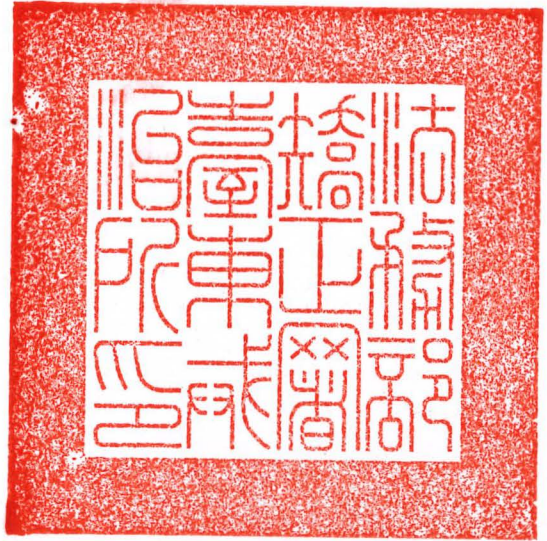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208004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方式及可供審認之文件。

依據：法務部112年5月10日法授矯字第112010336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若為同一戶籍者，應提供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，俾利本所依職權審認。
- 二、如非同一戶籍者，則應提供村（里）長證明、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共同生活之文件等資料，俾利本所依職權審認。

所長陳錫樑